

法院公告

刘俊民: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德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俊民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购车款 5000 元,238 个月的利息 23800 元,合计 288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以本金 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从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债务实际履行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玉妞、小伟:

本院受理的原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71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长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72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郑臣、李飞、俞洪福、李秀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郑臣、李飞偿还贷款本金 3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0562.73 元,本息合计 40562.73 元;二、要求被告郑臣、李飞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月利率 14.975418‰,偿还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的逾期利息,至贷款本金结清之日止;三、要求被告俞洪福、李秀萍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郑臣、李飞、俞洪福、李秀萍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对没收的机器设备在本公司进行拍卖。(疫情期间只限一人参会及报名)说明:1、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 16 万的保证金;2、竞拍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金属回收企业),并具有再生资源备案证明及道路运输许可证;3、竞买人持有原件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4.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5.拍卖价最后以评估价为起拍;6.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时止。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金百富 B 座 1504 室
联系电话:(0471)6928291
18247145919 王女士
内蒙古国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法院公告

王长青:

本院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081 号原告科左中旗李宏六农机具修理部与被告王长青承揽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原告科左中旗李宏六农机具修理部要求:一、要求被告王长青偿还欠款 5000 元,支付利息 5100 元(5000 元×0.02 元×51 个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本息合计 10100 元,后期利息以 5000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长青负担。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4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泉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淑琴与你、王启明、包额尔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泉喜偿还借款 10000 元,支付利息 7000 元,合计 17000 元;2.要求被告泉喜支付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实际清偿日,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3.被告王启明、包额尔敦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安玉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 要求被告给付购买建材欠款 2282 元,利息 1746 元(682 元×2%×80.5 个月,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1600 元×0.5%×81 个月,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本息合计 4028 元;2.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 2282 元为基数,月利按 2%计算;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法院公告

彭春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福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我借款本金 26000 元,违约金 36920 元(26000 元×0.02 元×71 个月,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合计 62920 元;2.要求被告给付 26000 元的违约金,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唐七十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哈申格日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家庭生活用款本金 8500 元,利息 3910 元(8500 元×0.02 元×23 个月),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本息合计 12410 元;2.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 0.02 元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闫军锋: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诉被告云永厚及第三人闫军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101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王洪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颜世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714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

恩和白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717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